



##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为保养、操作舱底水处理系统和排除系统故障而制定的含油舱底水  
污染物检测指南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和船长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船东、船舶经理人和船长，国际海事组织（IMO）发布了一份指南，以说明舱底水可能含有哪些污染物及污染物从何而来，并载述建议的预防和补救或纠正措施。

1.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 2009 年 7 月举行的第 59 次会议上，知悉船舶设计与设备分委会的意见。分委会认为，轮机工程及海事科技学会（IMarEST）为保养、操作舱底水处理系统和排除系统故障而制定的含油舱底水污染物检测指南非常有用，可协助在轮机房工作的船员遵循《防污公约》的规定。该指南载于通函 MEPC.1/Circ.677 的附件。
2. 凡在港口内或船上处理含油舱底水处理系统操作或保养事宜的人员，均须视上述通函所载资料为指引。
3. 建议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经理人和船长留意上述指南，并据此行事。
4. 通函 MEPC.1/Circ.677 见于海事处网站（<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09 年 10 月 14 日